#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8959007 A (43)申请公布日 2018.12.07

(21)申请号 201810703617.8

(22)申请日 2018.06.30

(71)申请人 安徽合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230001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翠微路与石鼓路交口翠微苑10幢 204室

(72)发明人 方义成

(51) Int.CI.

*G06F* 11/22(2006.01) *G06F* 11/32(2006.01) *G06F* 11/34(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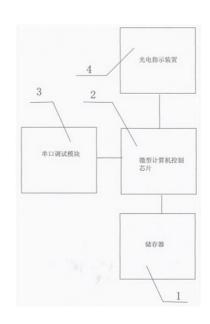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 (54)发明名称

一种新型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

####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新型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包括硬盘、微型计算器、用于连接被调试对象的监测器;本发明,可以在问题发生的第一时间处理,能够实时连续地记录数据,为判断故障问题提供可靠的依据,而且可以远程遥控控制。



1.一种新型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其特征在于,包括:用于存储数据信息的硬盘、用于控制处理所获取的数据信息的微型计算器、用于连接被调试对象的监测器和状态指示灯,所述微型计算器与所述硬盘电连接,所述微型微型计算器与所述监测器电连接。

## 一种新型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调试装置,尤其涉及一种新型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

##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在产品投入使用,出现可导致退货的故障时,使用的处理方法是负责该产品的工程师现场近距离进行处理,这种方法首先因为故障问题不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处理,往往会错过补救的最佳时机而造成巨大的损失,这种方法对人的要求很高,派往现场的工程师必须确保能够使故障问题得到解决。在产品在设计过程中出现随机的致命故障时,使用的处理方法是大批量架设测试平台,专人操作、模拟并监视所产生的现象,由于人为操作有一定滞后,不能做到严格的实时及连续记录。

####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提供一种新型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用来方便解决调试问题。

[0004] 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了一种新型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包括用于存储数据信息的硬盘、用于控制处理所获取的数据信息的微型计算器、用于连接被调试对象的监测器,所述微型计算器与所述硬盘电联接,所述微型计算器与所述监测器电联接。

[0005] 一种新型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还包括:状态指示灯,与所述 微型计算器电联接,用于指示所述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的工作状态。

[0006] 实施本发明实施例,一种新型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包括:监测器、微型计算器、硬盘,所述微型计算器与所述监测器电联接,所述微型计算器与所述硬盘电联接,而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可以编程,模拟预设一些条件,这样可以在问题发生的第一时间处理,能够实时连续地记录数据,为判断故障问题提供可靠的依据。

#### 附图说明

[0007] 图1是本发明实施例的原理方框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08]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发明实施例进行详细描述。

[0009] 如图1所示,一种新型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与被调试对象电联接,用于存储数据信息的硬盘1、用于控制处理所获取的数据信息的微型计算器2、用于连接被调试对象的监测器3和状态指示灯4,所述微型计算器2与所述硬盘1电联接,所述微型计算器2与所述监测器3电联接。

[0010] 微型计算器2与所述硬盘1双向电联接获取硬盘1中的数据信息,所述微型计算器2与所述监测器3双向电联接,所述监测器3连接被调试对象,所述被调试对象可以是电视、电脑,所述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与被调试对象连接后可连续接收并存储串口数据信息,与电

脑连接后可输出所存储的数据。所述的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还包括,状态指示灯4,与所述微型计算器2电联接,用于指示所述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的工作状态,所述LED灯与所述微型计算器2单向电联接,可以通过灯的开、关状态指示所述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的工作状态。所述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可以编程,可根据预设的触发条件输出控制指令。在图1中,由所述硬盘1、所述微型计算器2、所述状态指示灯4、所述监测器3构成所述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所述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在产品出货时给客户,则工程师可以指导现场人员读取数据并根据数据处理问题,这样就可以保证问题在第一时间得到处理,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由于调试工具简单易操作,降低了对现场调试人员技术水平的要求;在产品设计过程中出现随机的致命故障时,采用所述计算机硬件自检系统则减少了对电脑的需求,降低了调试时工程师的重复性工作,能够实时连续地记录数据,为判断提供可靠依据,由于调试工具可编程并可输出预设指令,因此可以模拟预设一些条件。

[0011] 以上所揭露的仅为本发明较佳实施例而已,当然不能以此来限定本发明之权利范围,因此依本发明权利要求所作的等同变化,仍属本发明所涵盖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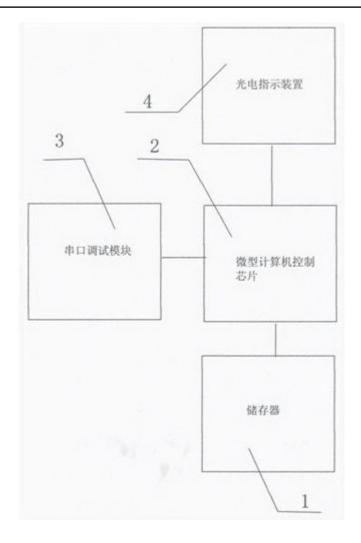


图1